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00 号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3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附表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4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100号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2021年8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8,561,8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39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5,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937,735.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062,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32号）。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4,216,508.55元，收到利息收入（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入）7,831,051.53元，扣除手续费4,303.3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6,212,639.0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58,288,9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28,891,800.00
截至上期末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9,397,100.00
减：截至上期末已投入金额	322,510,725.15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4,216,508.55
减：截至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	10,503,900.00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6,219,924.62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7,826,748.1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96,212,639.09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36,212,639.09
银行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0,487,023.72元，收到利息收入（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入）12,753,084.74元，扣除手续费2,044.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31,288,986.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7,937,735.85
截至上期末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2,062,264.15
减：截至上期末已投入金额	79,197,026.41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40,487,023.72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159,732.07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2,751,040.7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331,288,986.83

项 目	金 额（元）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31,288,986.83
银行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旗”）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27日，为进一步提高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湖北中旗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明城支行（账号：44454101040011592）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民生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27日，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湖北中旗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将原存放于浦东银行体育西支行(账号：82230078801700001637)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

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44454501040009498	募集资金专户	145,267.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44050166742700000819	募集资金专户	24,238,355.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446263633013000618613	募集资金专户	1,492,64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44050166742700000590	募集资金专户	4,989,012.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637	募集资金专户	5,347,362.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44626363301300084946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36,212,639.09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5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定期存款（6 个月）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定期存款（6 个月）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7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中旗（广西）硅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岭南支行(账号:8110901012601569174)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601569174	募集资金专户	29,320,99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	2013804519200056467	募集资金专户	11,917.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501570665	募集资金专户	1,953,759.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46263633013000849218	募集资金专户	2,319.45
合计			31,288,986.83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明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33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北一期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北二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944.3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了银行手续费)。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年9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首发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77.53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359.41 万元。截止报告期,首发募集资金置换已全部完成,上述置换事项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53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33,625.7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17,588.00 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 816,037.73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89 号”《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6,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合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3 天 230726 专享 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3/7/27	2024/1/25	3.10%	700,00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定期存款（6 个月）	固定收益型	35,000,000.00	2023/11/22	2024/5/22	2.80%	49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3/7/6	2024/7/5	2.95%	1,475,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2 天 240129 专享 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1/29	2024/7/29	2.95%	587,258.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4/6/4	2024/9/6	2.07%	210,14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定期存款（一年）	固定收益型	130,000,000.00	2023/8/30	2024/8/30	3.00%	3,786,693.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7/10	2025/1/10	1.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4/8/5	2025/2/10	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结构性存款（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4/9/12	2025/3/14	2.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结构性存款（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0	2024/9/12	2025/3/14	2.70%	

2、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24/6/7	2024/12/9	2.80%	851,50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 沧江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3.30%	6,6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24/6/21	2024/9/19	2.63%	453,945.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4/6/29	2024/9/27	2.63%	1,296,98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4/9/21	2024/12/20	2.45%	241,643.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4/10/1	2025/3/30	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24/12/13	2025/6/16	3.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2/26	2025/6/27	3.1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0.3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投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公司转出“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1,050.3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62,750.16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6,750.16万元，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56,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按照原募投实施计划，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投建时间为“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始，因“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延期，“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建成时间顺延12个月。公司首发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外部环境、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造石英石板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造成，首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首发项目。基于审

慎原则，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适当延期。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同意“罗城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9月30日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并完成部分生产线建设，其他生产线设备安装有序进行中，未按照原计划于202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系受广西多雨影响，施工以及地质复杂（岩溶地质叠加表层土质松软）导致地基工程设计施工调整，工期存在延误，故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9月延长至2025年9月，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用途变更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330.00万元。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造石英石板材研发中心建设及相关信息化建设，目前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但由于外部市场变化的影响，“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和需求有所放缓和减少。同时，公司实施人造石英石和石英硅晶新材料双轮驱动战略以来，除了对人造石英石板材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研发外，也不断加大对高纯石英砂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目前，高纯石英砂一期项目已经投产，生产的石英坩埚中层砂已经实现销售。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纯石英砂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集团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为了提高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高纯石英砂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进度、提升高纯石英砂研发实力，推动更加高效和完善的集团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公司拟将原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的资金用于新项目“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用途变更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一期项目”和“湖北二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944.3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了银行手续费）。

原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一期项目”和“湖北二期项目”为人造石英石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扩建，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目前受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和人造石英石板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人造石英石板材销售增速有所放缓。公司目前已建成人造石英石产能已可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落实公司向石英硅晶材料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拟将“湖北一期项目”和“湖北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用高纯砂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金额为5.7亿元，超过授权额度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额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追认，追认金额为7,000万元。

针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确保后续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追认。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3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49.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7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4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是	34,000.00	28,476.07	2,711.85	27,787.16	97.58	2024 年 8 月 31 日	502.32 万元	否	否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否	7,000.00	5,949.61	30.22	6,027.02	101.3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77.13 万元	否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939.71	1,609.71	679.58	1,854.54	115.21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4.00	-	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330.00	-	-	-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	否		21,519.93	-	-	-	2026 年 2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939.71	62,939.71	3,421.65	35,672.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按照原募投实施计划，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投建时间为“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始，因“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延期，“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建成时间顺延 12 个月。公司首发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外部环境、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造石英石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造成，首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首发项目。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适当延期。 2、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2.32 万元、277.13 万元，未达到承诺收益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7,994.04 万元、2,374.50 万元，差异原因系下游装饰装修行业需求下降、订单不饱和，导致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二期项目”为人造石英石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扩建，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目前受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和人造石英石板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人造石英石板材销售增速有所放缓。公司目前已建成人造石英石产能已可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落实公司向石英硅晶材料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拟将“湖北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碲用高纯砂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0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8.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68.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 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 （一期）	否	53,206.23	53,206.23	14,048.70	21,968.41	41.29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同意“罗城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并完成部分生产线建设，其他生产线设备安装有序进行中，未按照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系受广西多雨影响，施工以及地质复杂（岩溶地质叠加表层土质松软）导致地基工程设计施工调整，工期存在延误，故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						

	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9 月延长至 2025 年 9 月，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330.00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5,523.93				2026 年 2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15,996.00							
合计		25,849.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